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协会文件

中色建协字〔2025〕21号

关于开展2025年度中国有色金属建设协会 工程咨询、勘察、工程设计、信息技术 成果评价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促进有色金属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建设协会成果评价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经研究，决定开展2025年度中国有色金属建设协会工程咨询、勘察、工程设计、信息技术成果评价工作。评价工作程序包括申报、评价和评价结果反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本年度成果评价申报时间自即日起，至7月11日截止。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的成果应符合办法的有关规定，工程咨询成果在2022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期间完成。勘察设计成果在2021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完成竣工验收，且运行使用一年以上。没有实施的项目不可申报。信息技术成果推广应用开始时间在2021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

（二）申报单位应为协会会员单位，具有相应资质，且所申报的成果未发生过因自身勘察设计原因造成重大事故。

（三）申报总数量：会员单位不超过10项，理事单位不超过20项，副会长以上单位控制申报总量，择优申报。

三、申报材料

（一）成果材料按照办法有关规定进行申报。

（二）申报材料包括电子版和纸版。电子版申报材料应于截止日期前发送至协会邮箱 yousejsxh@163.com，同时邮寄纸版材料至协会办公室。

1. 电子版材料

（1）基础材料：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相关资质，以及无重大事故承诺书（仅申报勘察设计项目时提供）。

（2）成果材料：所有申报成果申报书及其他证明材料（一个成果一个文件夹，文件夹以成果名称命名；材料应为扫描件，有签字盖章；材料格式为PDF、JPG、PNG，其他格式文件不予接收；

材料可加水印、标注用途)。

(3) 申报汇总：2025 年度中国有色金属建设协会工程咨询、勘察、工程设计、信息技术成果评价申报汇总表(excel)。

2. 纸版材料

(1) 基础材料，1 份：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和相关资质的复印件、无重大事故承诺书签字盖章原件（仅申报勘察设计项目时提供）。

(2) 成果材料，每个成果 1 份：申报书（封面页、声明页、人员页、尾页需按要求签字盖章）。

(3) 其他成果证明材料和申报汇总表不需打印邮寄纸质版。

(三) 申报材料中请务必准确填写：申报单位名称、成果名称和成果中做出贡献的主要人员姓名及所在单位等基础信息（人员姓名与身份证一致）。

(四) 纸版材料用于协会存档，不予退回。

(五) 申报成果如为境外项目，需要提供完整的中文译本。

四、其他事项

为体现行业评价水平，协会将严格执行办法规定的落选比例。评价工作不收取费用。

协会将根据最终评价结果，推荐申报“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五、联系人：

范明惠 010-63936385/18201166513（微信同）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2 号恩菲科技大厦 A 座

附件：1.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协会成果评价办法（试行）
2. 成果评价申报汇总表



附件 1.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协会成果评价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国有色金属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提高我国有色金属行业技术水平,推动技术创新,引导、鼓励咨询勘察设计单位和相关技术人员创作出更多质量优、水平高、效益好的工程项目,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协会成果评价工作(以下简称成果评价工作)重点针对具有开拓性、创新性、前沿性,并对社会经济建设有重大贡献的工程咨询、勘察、工程设计、信息技术成果进行成果评价工作,评价过程遵循实事求是、科学严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负责组织成果评价工作。

第四条 成果评价工作每年开展一次。

第五条 成果评价工作经费由协会承担,不向申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成果类别

第六条 成果评价工作包括对工程咨询成果、勘察成果、工

程设计成果、信息技术成果的评价，具体分类为：

（一）工程咨询成果分类：

1. 矿山。有色金属行业露天开采、地下开采、深海开采、溶浸溶解开采等工程咨询项目，有色金属行业选矿、尾矿处置工程咨询项目。

2. 冶金加工。有色金属行业冶金、铝用炭素等工程咨询项目。有色金属行业加工工程咨询项目。

3. 能源环境。有色金属行业节能减排、减碳、环保、生态治理、固废资源化利用、新能源材料制备、资源综合利用工程咨询项目。

4. 市政建筑。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等其他咨询项目。

（二）勘察成果分类：

1.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咨询、岩土工程检测监测等专业成果，或上述专业成果在专业全过程工程技术服务中的成果组合和在岩土治理中的应用成果，不包括岩土工程治理中的单纯施工项目。工程测量及其信息化成果，不包括基础测绘和不动产登记测绘项目。

2. 地质勘查。资源勘查、地质调查、地热与地下水勘查、水文地质勘查、地质灾害勘查与评估（含隐蔽致灾勘查）、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尾矿库勘查与治理。

（三）工程设计成果分类：

1. 矿山。有色金属行业露天开采、地下开采、深海开采、溶浸溶解开采等工程设计项目，有色金属行业选矿、尾矿处置工程设计项目，及有关装置或设施工程设计项目。

2. 冶金加工。有色金属行业冶金、铝用炭素等工程设计项目，及有关装置或设施工程设计项目。有色金属行业加工工程设计项目，及有关装置或设施工程设计项目。

3. 能源环境。有色金属行业节能减排、减碳、环保、生态治理、固废资源化利用、新能源材料制备、资源综合利用工程设计项目，及有关装置或设施工程设计项目。

4. 市政建筑。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等其他工程设计项目。

（四）信息技术成果分类：

1. 基础技术。工程数值仿真、BIM 设计、算法等。

2. 软件工程。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程勘察、咨询设计、数字化交付、生产优化控制、数字化管理、信息安全等领域的原创或二次开发的软件。

3. 工业控制与智能装备。工业控制系统、工业网络、智能监测、智能装备等。

4. 人工智能与数据科学。人工智能算法、人工智能应用、数据管理分析、数据库管理等相关技术与软件。

第三章 等级评定标准及评价条件

第七条 成果评价设为 3 个评定等级：

（一）一等成果，技术水平应达到或接近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内领先水平，创新方面难度大，有重大或很大的综合效益，在科技进步的促进作用方面有突出贡献或显著成效。

（二）二等成果，技术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创新方面难度较大，有较大的综合效益，在科技进步的促进作用方面有较显著成效。

（三）三等成果，技术水平应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创新方面有一定的研究难度，有一定的综合效益，在科技进步的促进作用方面有一定的反响和应用价值。

第八条 遇有特殊重大成果时，协会可临时决定设立特等。特等成果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且工程正式投产或验收一年以上、工程质量优异、投资效益特别显著、技术创新方面有突出贡献，对推动工程建设行业技术进步具有示范作用。

第四章 申报要求

第九条 申报单位应是协会的会员单位。

第十条 申报单位应具有相应的咨询资格、勘察设计资质，且承诺所申报的项目未发生过因自身勘察设计原因造成重大事故。

第十一条 同一成果只能申报一次，不得重复申报，并鼓励申报单位按合同整体项目申报。大型项目可按批准立项文件或批准的初步设计或合同分期、分单项或以单位工程申报。按整个项

目申报时，其子项目原则上不再另行申报。

第十二条 两个及其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成果应联合申报，并应明确主完成单位和合作单位，由主完成单位进行申报，合作单位不能单独申报。

第十三条 申报的工程咨询成果为近三年完成的成果，且应经过同行专家评审、鉴定，已被使用单位或委托方采纳。

第十四条 申报的勘察设计成果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符合国家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采用突破国家技术标准的新技术、新材料，须按照规定通过技术审定。

（二）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的产业政策，具有先进的勘察设计理念，其主导专业或多个专业采用适用、安全、经济、可靠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新技术，经实践检验取得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三）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各项手续完备，取得建设规划、环保、节能、安全、消防、卫生、城建档案管理等相关审批、验收文件，以及项目业主、生产运行单位对工程勘察设计的书面评价意见。

第十五条 申报的勘察设计成果必须具备的其他条件：

（一）勘察成果

1. 工程勘察成果：结构主体工程完成或工程竣工一年以上

四年以内。具体时间以项目业主或有关部门验收证明的日期为准；工程测量项目需由委托方组织专家验收通过，或经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方可申报。

2. 地质勘查成果：需经项目成果验收评审会专家评审通过，中央及省级地勘基金投资项目验收评分达到 80 分以上。地勘项目中含储量计算的需出具储量备案证明。

（二）设计成果

1. 建成并经过交（竣）工验收，且经过一年以上四年以内生产运营（使用），以项目业主或有关部门验收证明的日期为准。

2. 季节性生产的项目，还需经过一个完整生产考核期的生产运营，已形成生产能力或独立功能的整体工程设计项目（包括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方可申报。

第十六条 引进国外（境外）技术或中外合作设计成果，须是由中方承担单位完成主要工作量的成果，由中方承担单位申报，并提交一份外方同意文件，注明引进国外（境外）技术或中外合作设计。

第十七条 海外（境外）完成的勘察设计成果可按同等条件申报。

第十八条 信息技术成果应推广应用 1 年以上 4 年以内，且具有使用方出具推广应用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经评审列为暂缓评价的申报项目，可参加下一年

度成果评价。落选的申报项目不得再次申报。

第二十条 凡具有争议的成果，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申报。

第五章 申报材料

第二十一条 申报单位应按成果类别，认真编写申报材料，包括“成果评价申报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勘察设计成果需提交“无重大事故承诺书”。

第二十二条 相关证明材料如下，*为必提供材料：

（一）工程咨询成果

1. 规划咨询报告、专题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1)*项目委托合同（包含咨询内容、盖章页等主要部分）；

(2)*成果评审意见；

(3)*使用单位或委托方的采纳证明或评价意见（含有明确采纳时间）；

(4)*成果报告；

(5)其他文件（上级审批文件、主要图纸、已有奖励等）。

2. 对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报告、项目后评价报告

(1)*项目委托合同（包含咨询内容、盖章页等主要部分）；

(2)*成果评审意见；

(3)*使用单位或委托方的采纳证明或评价意见(含有明确采纳时间)；

(4)*成果报告；

(5)其他文件(已有奖励等)。

3. 工程咨询新理论、新方法研究成果

(1)*在国内外学术会议或有重要学术影响的专业刊物或内参上发表的证明(会议论文集、刊物该期目录及原文)；

(2)*成果报告；

(3)其他文件(获得评价的证明、已有奖励等)。

4.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

(1)*项目委托合同(包含咨询内容、盖章页等主要部分)；

(2)*成果评审意见；

(3)*使用单位或委托方的采纳证明或评价意见(含有明确采纳时间)；

(4)*已盖章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估算、概算、预算、标底、清单、控制价、结算等)；

(5)其他文件(已有奖励等)。

(二) 勘察成果

1. *项目委托合同(包含工程规模、工程内容、盖章页等主要部分)或任务书；

2. *主体结构验收单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或成果验收意见；

3. *完整报告及相关附图附件（附图中含大比例尺地形测量内容的需删除）；

4. 检测验收证明（消防、节能、环保、安全等）；

5. 其他文件（如：竣工照片、合作项目申报声明、项目立项依据文件、用户意见、影像资料、已有奖励、涉密项目处理、专项技术成果认定证明、查新报告等）。

（三）工程设计成果

1. *项目委托合同（包含工程规模、工程内容、盖章页等主要部分）；

2.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3. *主要技术文件（总平面图及主要工艺配置图纸、设计说明书）；

4. 检测验收证明（消防、节能、环保、安全等）；

5. 其他文件（如：竣工照片、合作项目申报声明、项目立项依据文件、用户意见、已有奖励、涉密项目处理、专项技术成果认定证明、查新报告等）。

（四）信息技术成果

1. *技术成果报告（简介、详细技术内容、主要创新点、同类技术比较情况、应用情况、社会效益等）；

2. *第三方技术鉴定证明（工业控制系统、工业网络 and 智能

监测除外)；

3. *推广应用证明(使用方出具,含有明确的应用时间)；

4. *知识产权证明；

5. 其他材料(如：科技查新报告、测试报告、任务委托证明、竣工验收证明、用户意见、应用效果、已获奖励、专项技术成果认定证明、媒体报道等)。

第六章 申报、审核、评价程序

第二十三条 会员单位自愿向协会报送成果材料。

第二十四条 协会秘书处对申报的成果进行资格审核。主要审查该成果①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②申报书填写是否合格、材料是否完整,③是否属于重复申报,④有无违反本办法条例原则的问题等。通过申报资格审核的项目列为入围项目。

第二十五条 协会成立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入围项目开展评价工作。

第二十六条 评审专家由协会根据评审需要从专家库中抽选,每届评审专家应有不少于 1/3 的人员更新。

第二十七条 评审专家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及以上,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岁,身体健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八条 成果评价工作实行回避制度,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申报项目和本人参与项目进行回避。

第二十九条 成果评价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根据每年度申报

项目综合情况，决定项目落选比例，落选 10%-15%。

第三十条 成果评价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初评。由评审委员会按细分项目类别，采取记名打分方式，提出各项目类别的推荐名单。

（二）综评。评审委员会对各细分项目类别的推荐名单及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所有评委对所有项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提出提名名单（项目须达到参会评委 2/3 以上同意）。

（三）公示。协会将提名名单在网上进行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广泛征求意见。对有异议的项目，由评审组组长组织复审，并向评审委员会提交复审意见和处理意见，必要时可组织有关专家到现场核查。由评审委员会主任进行最终审定。

（四）公布。协会对最终名单进行发文公布。

第七章 成果评价授予

第三十一条 协会向单位颁发相应等级的水平评价证书，向主要贡献人员颁发个人证书。

第三十二条 每项工程咨询成果的主要贡献人数不超过 10 人、综合性大型项目（一等成果）人数不超过 12 人。每项勘察设计、信息技术成果的主要贡献人数不超过 15 人、综合性大型项目（一等成果）人数不超过 20 人。

第三十三条 获得协会评定的一等成果可在协会组织的有

关会议上进行交流推广。

第八章 纪律监督

第三十四条 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电子版文件包含的内容和信息须与原始成果文件一致。评价结果公布后如发现问题，将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分别给予撤销、通报批评、停止申报单位两年申报资格的处理。

第三十五条 成果评价获得相应等级后，如发生因勘察设计原因导致的质量、安全、环境事故或严重问题，将撤销评价等级，停止该单位两年申报资格。

第三十六条 参加评审的专家要以严肃、认真和高度负责的态度进行评价工作，对违反评价纪律者，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5年5月9日公布起施行，《中国有色金属建设协会工程咨询成果评价办法》和《中国有色金属建设协会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价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2.

2025 年度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协会工程咨询、勘察、工程设计、信息技术成果评价 申报汇总表

序 号	申报成果名称	申报单位	申报类别	成果类别	完成时间	合作单位	成果中做出贡献的主要人员 (两字间不空格,名字间用“、”隔开)	备注
例	XXXX	XXXX	工程 咨询	矿山	20250501	XXXX	XX、XXX、XXX、XX	
1								
2								
3								
...								

备注:

- 1. 此表仅供协会统计申报成果使用, 不需要单位盖章。
- 2. 申报成果名称与申报书填写一致。
- 3. 本单位申报的工程咨询、勘察、工程设计、信息技术各类成果均汇总在一张表内。
- 4. 成果类别 (工程咨询共 4 类, 勘察共 2 类, 工程设计共 4 类, 信息技术共 4 类) 与申报书填写一致。
- 5. 成果中做出贡献的主要人员姓名及排序, 应与申报书中填写一致。评价结果公布后将根据等级、按照人员排序及相关信息制作证书, 且证书不予 2 次制作。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协会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9 日印发
